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广州发展”）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28 日证监许可[2012]589 号文核准，广州发展于 2012 年 6 月以 6.42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3,021,806 股，募集资金总额 4,384,999,998.70 元（包括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 1,854,237,700.00 元认购），募集现金总额 2,530,762,298.7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50,378,302.1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34,621,696.52 元，募集现金净额为 2,480,383,996.52 元（不含募集资金冻结期间利息收入）。该笔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281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余额情况

#### 1、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依照相关规定批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账号为：7445210182600004879。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存入该账户。

为便于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除发行人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部分实施主体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子账户：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和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的实施主体、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开立的 5 个子账户账号分别为：7445210182600006448、7445210182600006812、7445210182600006518、7445210182600006694 和 7445210182600006741；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和珠江电厂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实施主体、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由原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更名而来，以下简称“发展港口公司”）开立的子账户账号为 7445210182600006391。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发行人已通过分期向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子账户。

发行人及燃气集团、发展港口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2、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及其子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0,632,194.84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b>募集资金存储专户</b>				
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4879	1,747,558.67
<b>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子账户</b>				
2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448	17,808,605.36
3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812	0.00
4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518	0.00
5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694	0.00
6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741	0.00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391	1,076,030.81
<b>验资专户</b>				
<b>合计</b>		—	—	20,632,194.84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87,402.39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99.37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收购燃气集团 100% 股权、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珠江电厂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均已实施完毕；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在建、尚未完全办理竣工验收或已完成竣工验收但尚有资本金需支付的状态。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向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45,800.00 万元，向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68,400.00 万元。自 2011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日，亦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项目实施主体燃气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37,809.92 万元，其中：投入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 7,569.87 万元，投入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 30,240.0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燃气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314 号）。2012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以本

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 37,809.92 万元。上述事项已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实施完毕。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未发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2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燃气集团已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将该笔募集资金全部归还。

2013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燃气集团已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和 2014 年 1 月 14 日归还 5,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广州发展及其全资子公司发展港口公司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3 年 12 月 2 日，广州发展和发展港口公司已分别归还 20,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 年 4 月 9 日，广州发展将剩余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4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

团和发展港口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4 年 12 月 4 日,发展港口公司将 1,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 年 1 月 21 日,燃气集团将 2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广州发展及全资子公司发展港口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4 年 12 月 4 日,发展港口公司将 1,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将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5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6 年 1 月 19 日和 2016 年 1 月 20 日,燃气集团分别将 8,000 万元和 1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5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6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将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7 年 1 月 9 日，燃气集团将 2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7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将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分别已使用 20,000 万元、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广州发展及其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将该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均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上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支出。

##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发生超募资金的情形。

##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3年12月2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广州发展将无法继续投入珠海 LNG 一期项目的 3.02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 1.15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至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作为资本金。2013年12月24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事项。

## 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广州发展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

广州发展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 2017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2018年9月26日

附表 1:

广州发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33,462.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9.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7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387,402.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6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3)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185,423.77	185,423.77	185,423.77	0	185,423.77	0	100.00%	—	41,748.01	是	否
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	部分变更	73,200.00	43,000.00	43,000.00	0	23,250.00	-19,750.00	54.07%	2014 年底	2,723.31	—	否
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部分变更	35,700.00	24,200.00	24,200.00	0	24,200.00	0	100.00%	2014 年中	2,884.99	—	否

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	—	—	11,500.00	11,500.00	680.09	11,537.58	37.58	100.33%	2014 年中		—	否
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	—	45,800.00	45,800.00	45,800.00	19.28	19,351.86	-26,448.14	42.25%	2018 年底	不适用	—	否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	—	68,400.00	68,400.00	68,400.00	0	68,432.54	32.54	100.05%	2014 年底	不适用	—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4)	部分变更	30,000.00	60,200.00	60,200.00	0	55,206.64	-4,993.36	100%	—	—	—	否
合计	—	438,523.77	438,523.77	438,523.77	699.37	387,402.39	-51,121.38	88.3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 年 8 月 10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以募集资金置换其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7,809.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 8 月 10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燃气集团已于 2013 年							

	<p>2月1日全部归还该笔募集资金。</p> <p>2013年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燃气集团已分别于2013年10月24日和2014年1月13日归还5,000万元和2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广州发展及其全资子公司发展港口公司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和1,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3年12月2日，广州发展和发展港口公司已分别归还20,000万元和1,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年4月9日，广州发展将剩余2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014年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和发展港口公司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1,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4年12月4日，发展港口公司归还1,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年1月21日，燃气集团归还25,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014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广州发展及全资子公司发展港口公司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和1,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4年12月4日，发展港口公司归还1,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年4月9日，广州发展归还2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015年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6年1月19日和2016年1月20日，燃气集团分别将8,000万元和1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	---

	<p>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广州发展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6年4月18日，公司将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016年2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7年1月9日，燃气集团将2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7年3月30日，公司将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017年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p>
	<p>2017年4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州发展及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分别已使用20,000万元、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除收购燃气集团100%股权、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在建、尚未完全办理竣工验收或已完成竣工验收但尚有资本金需支付的状态。目前，</p>

	暂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以及已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金额两部分，不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

注 2：燃气集团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其 2017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 2017 年按权益法核算的收益；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和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为配套项目，两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2017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处于在建状态，无法测算其“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在上表中填列为“不适用”；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作为燃气集团的其中一个项目，其效益包含在燃气集团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在上表中填列为“不适用”。

注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原承诺投入金额为 30,000.00 万元，此后又将无法继续投入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的募集资金 30,200.00 万元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 60,200.00 万元，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 55,206.64 万元，产生差额的原因：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承诺投资总额，为保障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足额投资，相应扣减了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同时，募集资金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